

#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后〔2022〕109号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进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进度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于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进度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维修项目施工进度管理，确保施工进度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维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维修项目从开工、实施、竣工等整个施工进度所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施工单位是工程进度的首要管理责任主体，承担施工进度方案编制、执行并确保进度目标的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审批并监督执行；后勤保障处、基建处、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进度管理工作，确保进度控制目标按时完成。

## 第二章 工期制定

第四条 工期制定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等部门规定的工期定额，结合项目规模、类型及技术难度等情况，合理确定工程所需工期。经确定的合理工期即为施工合同工期，作为进度控制的目标。涉及合同工期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如有必要应当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五条 施工进度管理必须在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质

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缩短工期为由降低工程质量和现场安全标准。

### 第三章 进度管理

第六条 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应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如有）预判并提前协调、处理工程实施所需的相关外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七条 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应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及时组织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深入了解、熟悉施工图纸、明确图纸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组织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开展施工图纸交底等工作，要求设计单位明确列明工程设计方案中需要注意的重点、难点，并在交底会上及时解决。

第八条 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应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等根据施工图纸尽早确定施工方式、衔接，有效协调并处理各类关系：协调好施工作业与市政配套征询、设备采购管理之间的时间搭接。

第九条 施工单位须根据合同工期目标要求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各专业施工进度计划，报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同意后实施，由监理人员监督计划的执行。

第十条 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必须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施工现场情况、季节影响及周边环境等因素，确保机

械设备、劳动力、材料等及时到位，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在保证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应当具有一定的弹性，针对限制性因素应提前制定相应预案，妥善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合同和项目管理有要求的，维修项目应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要求定期上报本月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表，工程监理确认后报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初审，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审核。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施工的施工单位应书面说明原因，若为施工单位原因，应责令其采取措施在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限期追回进度。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于每周项目例会报送上周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及本周进度计划，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后勤保障处、基建处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未完成周计划的，要在下周计划中安排落实，并分析原因，落实措施。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主动加强工程进度的控制，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如实反映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度进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进度计划，并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满足工期目标的要求。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后勤保障处、基建处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工程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应提出详细报告，供后勤保障处、基建处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后勤保障处、基建处收到工程监理单位工期严

重延误报告或发现工期严重滞后情况发生，应尽快会同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洽商，并应及时通过工程监理向施工单位发函督促，分析滞后原因，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第十五条** 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应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如有）重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场地、施工图纸等施工条件到位，完善设计，减少工程变更，避免出现因学校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长；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应督促财务（投资）监理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审核，使施工力量配备、材料物资到货与进度需要保持平衡，尽力保证进度目标要求。

#### **第四章 工期延期审批**

**第十六条** 工程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如出现导致工程延期的事件，施工单位应当在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的同时，于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以《工程延期意向通知》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和后勤保障处、基建处。

（二）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延期意向通知》发出后有效期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后勤保障处、基建处补齐《工期延期详细情况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初步意见，报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初审、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审核。

(三)延期事件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提交《工程延期最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核实后，报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初审、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审核，最终确定该延期事件所需要的延期时间。

**第十七条** 如因出现工程延期事件，施工单位在提出延长工期要求外提出索赔请求，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和权限办理。

**第十八条** 如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误期违约金应按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后勤保障处、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